

特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〔2015〕54号

关于发行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 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5-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本市决定发行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

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47.5 亿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:30-11:10 招标，10 月 26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10 月 28 日进行分销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10 月 2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2 年 10 月 2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上海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‰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47.5 亿元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:30-11: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2015-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，名单见附件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

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7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“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前（含 10 月 28 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上海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××公司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上海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

账 号：09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290001007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 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

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关于印发〈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5〕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5〕33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5-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5年10月1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10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5-201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6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7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9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0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1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2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5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3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6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4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7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8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6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